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4 名,董事许华山女士、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因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 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 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可以选择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回购: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26,729	44.69	330,126,729	45.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650,524	55.31	401,507,624	54.88
合计	738,777,253	100.00	731,634,35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26,729	44.69	330,126,729	4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650,524	55.31	404,364,824	55.05
合计	738,777,253	100.00	734,491,55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061,418,531.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469,507,478.61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591,911,053.2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56,680,571.51 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2,034,622.35 元。回购上限金额 2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66%、2.18%,均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也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因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

1、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 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 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0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竞得位于武汉市编号为 P(2023)15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武汉恒基达鑫竞得位于武汉市编号为 P(2023)15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编号为武土交确字【2023】15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P(2023)155 号

2、宗地面积:110619.03 平方米

3、宗地位置:青山区八吉府街化工园区绿色大道以西、规划危化品停车场以北(D040203-4 地块)

4、宗地用途:仓储、公园绿地

5、出让价款:11,510 万元

6、出让年限:50 年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恒基达鑫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需求进行土地储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武汉恒基达鑫尚需办理土地转让合同签署、权属证书办理等工作,公司后续将结合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确定具体项目建设。

未来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部分股权引进外部投资合作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出售鲲彤智能股权,是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布局,依托公司现有产业链业务进行战略调整,以进入汽车零部件领域发展的综合考虑。本次引进外部投资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质量,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如本次交易完成,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部分股权引进外部投资合作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真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简称"真兰精密")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与自然人韩山岭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将真兰精密的全资子公司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彤智能"或"目标公司")15%股权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韩山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真兰精密仍持有鲲彤智能 85%股权,鲲彤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真兰精密对出售股权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将由自然人韩山岭完成出资。

2.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部分股权引进外部投资合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鲲彤智能股权相关事宜。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韩山岭,住所:安徽省阜阳市,身份证号:3412211986********

韩山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良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名称: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RKQHT0U
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4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模具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真兰精密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3.33
负债总额	641.35
应收账款	1,552.84
净资产	2,141.98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29
营业成本	40.20
净利润	-59.70

(三)交易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真兰精密持有的鲲彤智能 15%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鲲彤智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017 号)。

(五)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真兰精密仍持有鲲彤智能 85%的股权,鲲彤智能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鲲彤智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鲲彤智能理财,以及其他鲲彤智能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工作,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01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鲲彤智能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2,141.98 万元。各方按照基准日鲲彤智能的全部资产情况并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权金额。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 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RKQHT0U(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鲲彤智能");

2. 韩山岭,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12211986********(以下简称"出资方")。

3. 上海真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BPXXG(以下简称"真兰精密")。

(真兰精密为鲲彤智能唯一股东,韩山岭以下称为"出资方",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各方"。)

(二)协议内容

鉴于:

1. 因业务发展需要,目标公司拟引进新的股东。

2. 目标公司、真兰精密同意出资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 508.25 万元并持有目标公司 15%的股权,其中出资方拟无偿受让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真兰精密持有的目标公司 450 万元的认缴但未实缴出资额并以现金方式实缴到位。

3. 2024 年 2 月 7 日,目标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方投资 508.25 万元并持有鲲彤智能 15%的股权,其中出资方无偿受让真兰精密持有的鲲彤智能 450 万元的认缴但未实缴出资额,并在相关条件达成后将该 450 万元的认缴出资款实缴出资到位。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真兰精密尚未足额实缴其认缴的出资款。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投资方案

1.1 目标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真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00	100%	2,000
合计		3,000	100%	2,000

1.2 经各方友好协商,出资方同意在无偿受让真兰精密持有的目标公司 45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并在相关付款条件(详见本协议第 2 条:付款安排)达成后,将该 450 万元的认缴出资款实缴出资到位。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真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50	85%
2	韩山岭	450	15%
合计		3,000	100%

1.3 鲲彤智能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 2,141.98 万(其中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88.09 万)。

2. 付款安排

2.1 各方同意,出资方应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分两次将其投资金额 508.25 万元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目标公司股东决定通过本次投资事宜;

(2)本协议各方及其他有关方已为进行本次投资签署了一切依法所需之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协议、授权、许可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补充协议、股东会决议);

(3)出资方收到目标公司的书面缴款通知。

2.2 出资方在本协议 2.1 事项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 258.25 万投资款(其中 200 万为认缴出资款),在完成第一笔投资款后的一年内支付第二笔 250 万投资款(250 万为认缴出资款)。

3. 目标公司管理

本次投资行为完成之后,目标公司涉及到注册资本、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方面做如下约定:

3.1 鲲彤智能执行董事由真兰精密委派,任期三年;总经理由真兰精密委派,任期三年;财务负责人由真兰精密的控股股东委派;鲲彤智能监事由真兰精密委派。鲲彤智能接受真兰精密财务和审计部门(包括真兰精密聘请的中介机构)监督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估方面的核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予以进行),财务报表由真兰精密合并。

3.2 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出资方原有汽车主机厂类客户及冲压产品类客户统一由鲲彤智能对接并签署合同,韩山岭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范围见第 4 条)不得再与上述客户直接新签合同或开展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

3.3 公司股东会决议承诺:目标公司如有税后利润,在不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税后利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非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目标公司的税后利润不得做分配,全部用于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

3.4 公司治理

3.4.1 股东会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临时或紧急会议应提前一日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或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及股东会决议上签名或盖章。

(5)股东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职权,股东对相关事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6)股东会会议作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审议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5 企业管理

3.5.1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人、财、物、产、供、销,并对公司的经营结果负责。

3.5.2 目标公司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激励制度、公司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审计管理制度等,须经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同意后方可执行。

3.6 公司内部增资扩股

3.6.1 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可以在现有股东范围内进行增资扩股,为公司扩大经营而增加注册资本。

3.6.2 真兰精密认缴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在未 100%实缴到位前,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扩股。

3.6.3 目标公司的股东有权按现有注册资本的认缴比例认缴公司的增资,如有一方不愿意认缴,未认缴的增资部分,其它各方股东按现有注册资本的比例认缴,不愿意认缴的股东不得提出异议。

3.6.4 增资扩股中的出资类型、出资金额、出资期限等,按照各方约定的《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执行。

4. 竞业限制

4.1 出资方承诺如下:除持有鲲彤智能股权外,韩山岭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其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鲲彤智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向任何与鲲彤智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进行投资。

出资方同意,如果其或其关联方违反上述的承诺,致使目标公司或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出资方还应就目标公司或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出资方按照其或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进行赔偿。

4.2 出资方保证,在 2024 年 9 月之前,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马鞍山市亿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不再担任马鞍山市亿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何职务,不再参与马鞍山市亿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统称为"出资方退出亿锋机械")。

4.3 出资方违反 4.2 条款所述的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真兰精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给本协议各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 任职期限承诺

5.1 出资方承诺:自目标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韩山岭在鲲彤智能任职冲压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的期限不低于 3 年。

6. 税费

6.1 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税款和政府收费,按国家相关税收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7. 保证和承诺

7.1 目标公司保证其拥有由其股东决定证明的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所有的资格条件和/或行为能力。

7.2 出资方保证可向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方及时提供因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所需要的属于出资方个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资料。

7.3 目标公司及出资方保证其就本协议事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且无隐瞒及遗漏。

7.4 各方保证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公证书,已经充分授权其签订本协议。

7.5 目标公司、出资方保证已就与本次合作和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6 出资方承诺:其个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重大负债、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形,不涉及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负债或担保情形。若因其隐瞒自身的负债、诉讼(仲裁)、担保等致使目标公司股权被冻结或给目标公司造成其他负面影响或损失的,出资方应当在目标公司无过错股东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解冻事宜,并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7.7 真兰精密承诺其向出资方转让的 450 万元认缴出资额系其合法拥有完整权利的目标公司股权,未在其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会导致无法将上述出资额过户给出资方的权利限制,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股的情形。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7.8 出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投资金额后,目标公司保证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违约及其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规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8.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3 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出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将投资金额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的,除应当足额支付外,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真兰精密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目标公司或真兰精密任何一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鲲彤智能股权,是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布局,依托公司现有产业链业务进行战略调整,以进入汽车零部件领域发展的综合考虑。本次引进外部投资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质量,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如本次交易完成,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及时督促各方签署交易协议、支付款项,如存在交易对方无法履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交易终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真兰仪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韩山岭之投资合作协议》;

3、《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与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春亨泰安全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长春亨泰")共同设立长春兰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兰泰"),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长春亨泰出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近日,长春兰泰已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春兰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DB5NWH3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雷

住所地: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兴隆综合保税区中山大街与园乙一路交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12 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长春兰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771,000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10,245,6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已使用资金总额(元)
771,000	0.62%	13.67	12.91	10,245,618

注:已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迁建项目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迁建厂房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祖名")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申请新的工业用地建设厂房并迁址,并对扬州祖名增资至 16,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迁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扬州祖名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书》;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迁建项目增加投资额的议案》,扬州祖名迁建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5.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048、2023-055)。

二、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祖名新工厂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经营设备安装调试,并取得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整体迁建工作顺利完成。后续公司将完成新工厂生产许可证的申领,待新老工厂全面交接完成后由政府收回原坐落在兴扬路 17 号的老工厂房屋及附属物并收回土地使用权,不会影响扬州祖名正常的生产经营。

扬州祖名《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6417628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扬州市裕元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蔡祖明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迁建工作的顺利完成有利于提升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能力,支持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能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能释放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